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0〕222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情况，现将食品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市卫生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、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；

二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餐饮服务许可、餐饮业、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；

三、各区职能未调整到位前，原承担餐饮服务许可、餐饮业、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，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同时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〉施行和机构改革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郑政文[2009]124号)废止。



**主题词:**卫生 管理 通知

---

主办:市食品药品监管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八处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  
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8月30日印发

---